

证券代码：833991

证券简称：趋势传媒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## 趋势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布局，为拓展公司业务版图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及综合实力，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设立趋势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年8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趋势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，表决一致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（三）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分公司设立另需经过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核准。

### 二、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分公司名称：趋势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；

（二）分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不具有

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三）分公司负责人：石海鹰

（四）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411室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互联网信息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健康咨询（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）；健康管理（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）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上述设立分公司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。

### 三、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公司设立分公司，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公司战略规划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充分配置公司资源，巩固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，是适合公司发展及市场变化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《趋势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趋势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1日